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13 年 07 月 0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應甄資格條件、甄聘類別與缺額：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語文領域 (國文)	代理教師 (娩假併 育嬰留職 停薪缺)	1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01. 該科為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02. 該科為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03. 該科目為第 3 次(含)以後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除能任相關聘任之專業領域課程外，因應本校師資結構需求，需配合校務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工作，並配合學校需求安排任教課務，指導學生參加相關競賽，協助學校行政工作、各項活動。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第 3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以後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配合學校課程需要安排課務及遵守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				

參、甄選程序：

一、報名方式：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概不受理，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

二、報名日期及手續：

(一)報名日期：

第 1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星期四) 上午 08:10 至 10:00。	一、甄選當日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二、正取人員於甄選公告錄取後隔日 12:00 前報到。
第 2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五) 上午 08:10 至 10:00。	
第 3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一) 上午 08:10 至 10:00。	
第 4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二) 上午 08:10 至 10:00。	
第 5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三) 上午 08:10 至 10:00。	
第 6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星期四) 上午 08:10 至 10:00。	
第 7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 上午 08:10 至 10:00。	
第 8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08:10 至 10:00。	
第 9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08:10 至 10:00。	
第 10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08:10 至 10:00。	

(二)地點：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人事室（臺東縣關山鎮崁頂路 22 號）。

(三)聯絡電話：089-811114 轉 511。

(四)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網址：<http://www.boe.ttct.edu.tw>)或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ksjh.ttct.edu.tw>)，請自行下載。

三、報名手續：

(一)本簡章暨報名表、相關表件，公告於臺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ksjh.ttct.edu.tw>)請自行下載。

(二)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

1.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2. 所有證件須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證件明細包括:
 - (1)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報名時填寫)上】。
 - (3)國民身分證。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6)身心障礙手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繳交)。
 - (7)教師證(本校甄選科目)。
 - (8)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9)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 (10)持國外學力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繳交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光面)2吋照片2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五)領取准考證。

四、甄選日期、地點及試場:

(一)甄選日期、地點:

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1階段招考	民國113年08月01日(星期四) 上午10:30至12:00。	
第2階段招考	民國113年08月02日(星期五) 上午10:30至12:00。	第一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二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3階段招考	民國113年08月05日(星期一) 上午10:30至12:00。	第二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三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4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二) 上午 10:30 至 12:00。	第三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四階段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5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 至 12:00。	第四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五階段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6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至 12:00。	第五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六階段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7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 上午 10:30 至 12:00。	第六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七階段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8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10:30 至 12:00。	第七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八階段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9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10:30 至 12:00。	第八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九階段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第 10 階段招考	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 至 12:00。	第九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十階段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公告、臺東縣教育處資訊網查詢。
備註： 01. 甄試時間 10:30 考生須於 10 時 20 分前報到， 逾時則視同放棄甄選考試。		

(二)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文具。

五、甄選項目：

試教佔 60%、口試佔 40%，總分 100 分。

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一)試教：國文領域試教：翰林版第三冊，當日抽一單元試教，時間每人 30 分鐘。

(二)口試：內容包含對教育理念、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素養、人格特質等項，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

(三)評審者：由本校聘請。

六、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成績計算與錄取聘用：**(總成績=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先後**(試教、口試任一項成績未達75分以上且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若有同分時，由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順序，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聘期自113年08月01日**(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若兼任行政職務聘期**自113年08月01日**(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時，本校得隨時終止聘任)。

(二)成績通知及放榜：

1. 甄選當日**下午 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應試

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2. 成績複查：於放榜當日下午2時30分前，填具申請表親自至本校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 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後隔日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四) 甄選錄取教師，請提供最近3個月內由公立醫院或區域教學醫院開立之體格檢查表(含X光檢查合格證明)；另依據性侵害防制法第23條第4項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甄選錄取者須填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供校方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五) 參加甄選人員經甄選錄取應聘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肆、錄取注意事項：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錄取應聘者應履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及學校相關規定事項，並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三、代理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公告於本縣教師甄選網站。

陸、附則

一、依應考資格，以切結於113年0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應考者，如逾切結期限仍未能取得證書，取消錄取資格。

二、因考生報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限於甄選公告、甄選試務通知及分發之用。

三、代理教師聘期依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自當年度(113年)08月01日起，最長至隔年(114年)07月31日止，或依各代理原因之聘期辦理。另如於聘期中代理原因消滅，聘約即告終止。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另公告於本縣教育處及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公告系統，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洽。

五、疑義查詢電話：089-811114轉511；申訴地址：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關山鎮炭頂路22號)。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公告系統。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卅三條：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 _____ 領域(_____ 科) 代理教師選報名表

編號： _____

甄選領域： _____ 領域(_____ 科)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 歲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書字號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代理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畢業證書。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113
學年度_____領域(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特委
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

代理教師甄選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

_____ 領域(_____ 科)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內之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相片(為避免脫
落,請於相片背面書
寫姓名及報考科別)

甄選科別：_____ 科

姓 名：_____

甄選號碼：_____

考場：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縣關山鎮崁頂路 22 號）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_____領域(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此致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立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校〈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試務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教師證書登記或檢定情形、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校因甄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 一、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_____）
為應徵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_____領域（_____科）
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二、本人參加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_____領域（_____科）
代理教師甄選，倘應試結果獲錄取，同意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將本人姓名
公告於錄取榜單，並公開於網站。（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

此致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113學年

 領域(科)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一、於放榜當日下午04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二、上、下兩欄除『查覆結果』欄及『查覆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學校存根聯)

申請考生	姓名：	甄選號碼：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查覆結果		
查覆日期：113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113學年

 領域(科)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收執聯)

申請考生	姓名：	甄選號碼：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查覆結果		
查覆日期：113年	月	日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